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8
第三章 风险管理	27
第四章 业绩概要	51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56
附件一：2023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6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 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集团（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为企业、政府部门、机构和个人提供企业银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以及资产管理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德国领先、植根欧洲、全球布局且产品齐全的国际性银行，德银致力于成为满足客户各项金融服务需求的首选银行，帮助客户稳健穿越地缘政治变动与宏观经济周期，助力客户向可持续和数字化加速转型。

德银集团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个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项下的环球交易银行业务和环球市场业务，以及财富管理和其它各项业务。

(二) 重大事项

1. 德银集团2023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23年2月，德银集团公布2022年全年及第四季度业绩。2022年全年税前及税后利润均创下十五年以来新高，其中税前利润同比增长65%至56亿欧元，净利润同比增长超一倍至57亿欧元。核心银行业务税前利润同比增长37%至65亿欧元。与此同时，德意志银行宣布，2022年末已成功完成集团的战略转型，通过重新聚焦优势业务，集团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业务版图更趋平衡，成本效率持续优化。
- 2023年3月，德银集团宣布，为稳定市场信心，将于2023年5月24日提前赎回其2028年到期的15亿美元固定利率至固定重置利率二级资本票据，按照本金金额及截至（但不包括）赎回日之应计利息的100%赎回。

- 2023年4月，德意志银行集团宣布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其中包括对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与部分人员职责的变更，其中包括：现任国际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的克劳迪奥·德·桑克蒂斯（Claudio de Sanctis）将晋升进入集团管理委员会，接手私人银行部；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詹姆斯·冯·毛奇（James von Moltke）除继续履行现职外，还将在管理委员会中负责资产管理业务（DWS）；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慕文泽（Alexander von zur Muehlen）在继续负责亚太区业务的同时，将接手对德国和欧洲（除英国和爱尔兰）、中东和非洲地区首席执行官的管理职责；首席运营官丽贝卡·肖特（Rebecca Short）在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将有所扩大，负责带领银行步入转型的下一阶段，将负责管理集团成本，优化结构转型，确保银行持续符合关键的监管要求。
- 2023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全球评级宣布将德银集团前景展望由“稳定”上调至“积极”，同时维持对德银集团的发行人信用评级与交易对手评级；7月，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宣布上调德银集团评级，对德银集团各项主要评级均为A级；12月，标普全球评级宣布上调德银集团信用评级，将德银集团长期和短期主体信用评级分别由A-和A-2上调至A和A-1并展望稳定，将长期清算对手方评级（RCR）由A上调至A+，并将长期债项评级中的高级优先债务、高级非优先债务、次级债券和AT1债券均上调一个等级。

2. 德银中国2023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无
- 更换董事长或行长情况
无
-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无
-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址于2023年11月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05、06、07单元”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01A、05、06、07单元”。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场所地址于2023年11月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02B，03，08，09单元”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01B，02A，02B，03，08，09单元”。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场所地址于2023年1月由“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2座26层部分03、04、06单元”变更至“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2座26层部分03、04、06单元及15层11单元”。

-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无
-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无
- 撤销一级分行
无
-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无
- 公司或者董事长、行长受到刑事处罚
无
- 公司或者一级分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无

-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于2022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政策》”），针对关联方认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定义和审批、管理架构（在管理层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以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2023年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完成了年度审阅，无重大修改。

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已明确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畴，但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所列比例规定，可直接当作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事后报备和合并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德银中国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在一般关联交易方面，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内收到一般关联交易备案28笔，所有一般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业务条线业务开展应当遵循的业务流程开展，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续对德银中国与单个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进行监测。截至2023年年底，银行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与银行资本净额的占比最高仅为0.297%。

德银中国所有关联交易都基于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和集团内部定价政策整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 股东信息

- 截至2023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一百注册资本。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意志银行是德银中国唯一股东。德意志银行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意志银行作为德国上市公司，其股东必须及时将其持股变化情况（最低为 3%）告知德意志银行。根据德意志银行官网的披露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德意志银行股权超过 3% 的股东列示如下：

5.38%	held by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2023 年 3 月 31 日
4.54%	held by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23 年 1 月 25 日
3.18%	held by Douglas L. Braunstein, date of birth: January 15, 1961, (Hudson Executive Capital LP)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05%	held by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与 2022 年相比，间接持有德银中国股权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持有 5.38% 德意志银行股权，较 2022 年增持 0.18%
---------------------------------	---

- 截至 2023 年末，德意志银行的关联方信息详见于《德意志银行集团 2023 年年报》第 359 页至 374 页 (<https://investor-relations.db.com/files/documents/annual-reports/2024/Annual-Report-2023.pdf>)。
- 截至 2023 年末，德意志银行没有出质其所持有的德银中国股权。
- 2023 年，在德银中国和德意志银行亚太区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德意志银行出具授权书，授权两位亚太区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行使德银中国股东权利，股东权利的行使效率大大提升。报告期内，两位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签署单一股东决议共五项，具体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决议事项
#1 2023	8/29/2023	关于委派刘淑艳为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	8/29/2023	关于委派 Ole Matthiessen 为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2023	11/7/2023	关于委派 Ole Gerdau 为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4 2023	12/20/2023	关于修订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3	12/20/2023	关于修订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境内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改制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

（一）总行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23年末，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范围中规定。2023年德银中国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四次，临时会议两次，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此外，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以及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形成两项董事会决议。

2023年，德银中国董事会组成有所调整。因任期届满，Pierre Cohade先生自2023年10月25日起不再担任德银中国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1月9日，刘淑艳女士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其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式履职。截至2023年末，德银中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兼职情况及主要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 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 时间
1	朱彤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中国区 总经理	朱彤女士自2003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历任客户业务及亚太区管理部诸多岗位，领导完成多个中资金融机构超大型融资项目。自2011年起加入德银中国，其持续关注德银中国的长期战略发展，积极加强和维护银行与各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关系，多年来为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前，朱彤女士曾先后服务于中国外交部以及联合国纽约总部，并拥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世界政治经济硕士学位。	2012年3月 20日 (董事) 2020年10 月30日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 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 时间
2	邱运平	执行董事 行长	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副会长	<p>邱运平先生自 2019 年加入德银中国，现任德银中国行长及企业客户部大中华区总经理，负责组织开展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推动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p> <p>在加入德银中国前，邱运平先生曾任法兴中国副行长及董事会执行董事。在此之前，其先后在汇丰银行、花旗银行任多个高级管理职务。邱运平先生拥有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p>	2021 年 2 月 2 日 (董事)
3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执行董事 首席财务官	无	<p>陈宣治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在集团不同子公司履职，专注财务管理工作。其于 2008 年加入德银中国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出任德银中国首席财务官，为德银中国良好财务筹划、持续稳健增长作出重大贡献。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间，其还兼任德银中国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负责监督和管理德银中国中后台职能部门，切实提升改善银行内部治理和管控环境。</p> <p>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陈宣治先生曾任职于摩根大通等跨国企业，其拥有英国伦敦城市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质。</p>	2019 年 5 月 8 日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 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 时间
4	Alexandre Sallavaud	非执行董事	德意志银行市场和估值风险管理全球负责人、司库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首席风险官及资本释放部门首席风险官	<p>Alexandre Sallavaud 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加入德银中国董事会，担任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p> <p>Alexandre Sallavaud 先生于 2008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风险管理核心岗位上担任了一系列重要职务，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其积极推动跨风险条线的通力合作，为德意志银行提供一流的风险管理实践，切实提升德意志银行风险管理质效。</p> <p>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Alexandre Sallavaud 先生还先后供职于美林银行、高盛集团以及瑞士银行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担任一系列市场风险管理高级职务。</p> <p>Alexandre Sallavaud 先生毕业于法国国际信息处理科学学院，其拥有决策数学硕士文凭。</p>	2021 年 9 月 29 日 (董事)
5	刘淑艳	独立董事	安邦比利时控股公司 (ABBH) Nagelmackers 银行以及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p>刘淑艳女士自 2023 年 11 月起加入德银中国董事会，担任德银中国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p> <p>刘淑艳女士曾是普华永道亚洲保险并购及精算咨询服务合伙人。在 2017 年 6 月退休之前，她的主要职责包括提供亚洲的跨国公司、本地公司和更广泛的金融机构提供精算和财务咨询服务。在加入普华永道之前，其也曾服务于众多全球性知名机构，在精算、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监管合作等领域累积了丰厚经验，并对中国以及欧洲的金融行业监管有充分认识。</p> <p>刘淑艳女士拥有爱荷华大学精算学硕士学</p>	2023 年 11 月 9 日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集团任职/ 外部兼职	主要经历	获批 时间
				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北美精算师协会、美国精算学术学会、香港精算学会以及泰国精算学会正会员。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席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刘淑艳	朱彤、Alexandre Sallavaud
2	合规委员会	朱彤	邱运平、陈宣治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刘淑艳	朱彤、陈宣治 Alexandre Sallavaud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Alexandre Sallavaud	朱彤、邱运平、陈宣治
5	薪酬委员会 ¹	刘淑艳	朱彤、邱运平

•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 合规委员会

¹ 除委员外，薪酬委员会还由嘉宾 Chandra Mallika 女士列席会议。Chandra Mallika 女士现任德意志银行亚洲发达地区首席执行官，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首席运营官，以及德意志银行新加坡总经理。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合规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非财务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取代高管薪酬委员会。高管薪酬委员会是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依据2010年2月21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成立的。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本行的薪酬福利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及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由监事列席会议。

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23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和福利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
- (2) 审查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 (3) 全面评估银行的薪酬情况，如发现问题，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采取行动。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和决定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听取各专门委员会汇报，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3. 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德银中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关联交易、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薪酬议案及外部审计师聘任等事项提出独立而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银行和股东利益。

Pierre Cohade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0月25日起不再担任德银中国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其出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作为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前述专门委员会年内的各次会议，并在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刘淑艳女士自2023年11月9日获批担任德银中国独立董事，并接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上任后其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快速了解银行业务、合规及内控管理、薪酬管理情况等，刘淑艳女士多次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前组织沟通会议，与德银中国各相关条线就拟提交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提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决策效率。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Chandra Mallika（2016年3月25日起担任德银中国监事）。

截至2023年末，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Chandra Mallika女士于1999年加入德意志银行，现任诸多管理职务，包括德意志银行亚洲发达地区首席执行官，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首席运营官，以及德意志银行新加坡总经理，主要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区域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并推动德意志银行运营效率提升。她重点关注各区域复杂多样且不断演进的监管环境，是亚洲新兴资本市场监管方面的专家。

在德意志银行外部，Chandra Mallika女士同时担任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董事会成员。

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Chandra Mallika女士曾在新加坡金融监管局担任多个与银行监管和金融中心建设相关的重要职位长达十一年，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新加坡银行与金融研究所（IBF）银行与金融文凭。

报告期内，Chandra Mallika女士列席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就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

议，通过列席会议、查阅报告、与高管层面谈等多种形式切实履行银行监事职责，重点监督银行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银行财务、内控合规以及全面风险情况，发现可能损害银行利益的风险事项。此外，Chandra Mallika女士还列席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会议，对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薪酬激励机制的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监督。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邱运平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总行行长负责。总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负责业务
Ole Gerdau	副行长 首席运营官	<p>Ole Gerdau先生自2023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任首席运营官及总行副行长。</p> <p>过去的6年，Ole Gerdau先生作为亚太承揽与咨询业务的首席运营官在中国香港任职，对中国市场充分了解。在此之前，他还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工作期间积累了大量业务战略和项目管理的相关经验。</p> <p>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Ole Gerdau先生曾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服务部。</p> <p>Ole Gerdau先生在德国维尔茨堡大学取得了经济学本科，硕士及博士学位。此外，他还取得了纽约州立大学的会计学硕士学位。求学期间，Ole Gerdau先生曾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习中文。</p>	负责营运部、客户受理部、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其它中后台支持部门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p>陈宣治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在集团不同子公司履职，专注财务管理工作。其于2008年加入德银中国并于2011年12月起，出任德银中国首席财务官，为德银中国良好财务筹划、持续稳健增长作出重</p>	负责财务管理

		<p>大贡献。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间，其还兼任德银中国首席运营官及副行长，负责监督和管理德银中国中后台职能部门，切实提升改善银行内部治理和管控环境。</p> <p>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陈宣治先生曾任职于摩根大通等跨国企业，其拥有英国伦敦城市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质。</p>	
廖奇慧	副行长 合规负责人	<p>廖奇慧女士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已有14余年，是德银中国合规负责人及总行副行长，负责德银中国合规及反洗钱工作的整体管理及监管风险。</p> <p>廖奇慧女士于金融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在加入德银中国之前，她曾在渣打银行、摩根大通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中国投资银行等商业银行工作，担任销售、运营经理和合规经理等职务。</p> <p>廖奇慧女士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及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金融学硕士学位。</p>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尹桢	副行长 企业银行部 副主管 北京分行行长	<p>尹桢先生现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及北京分行行长，同时担任德银中国企业客户部中国区主管。</p> <p>尹桢先生在银行业具有31年工作经验，熟悉中国银行业和监管环境发展动向，曾在中国建设银行积累了10余年对公客户经理岗位工作经验，后分别在汇丰银行、美国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以及德意志银行等跨国银行从事交易银行业务超过21年，并承担高级管理层职务。</p> <p>尹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英国特许企业资金管理协会颁发的国际现金管理认证证书。</p>	负责企业银行部
彭彦杰	副行长	彭彦杰先生为总行副行长及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中国区	负责私人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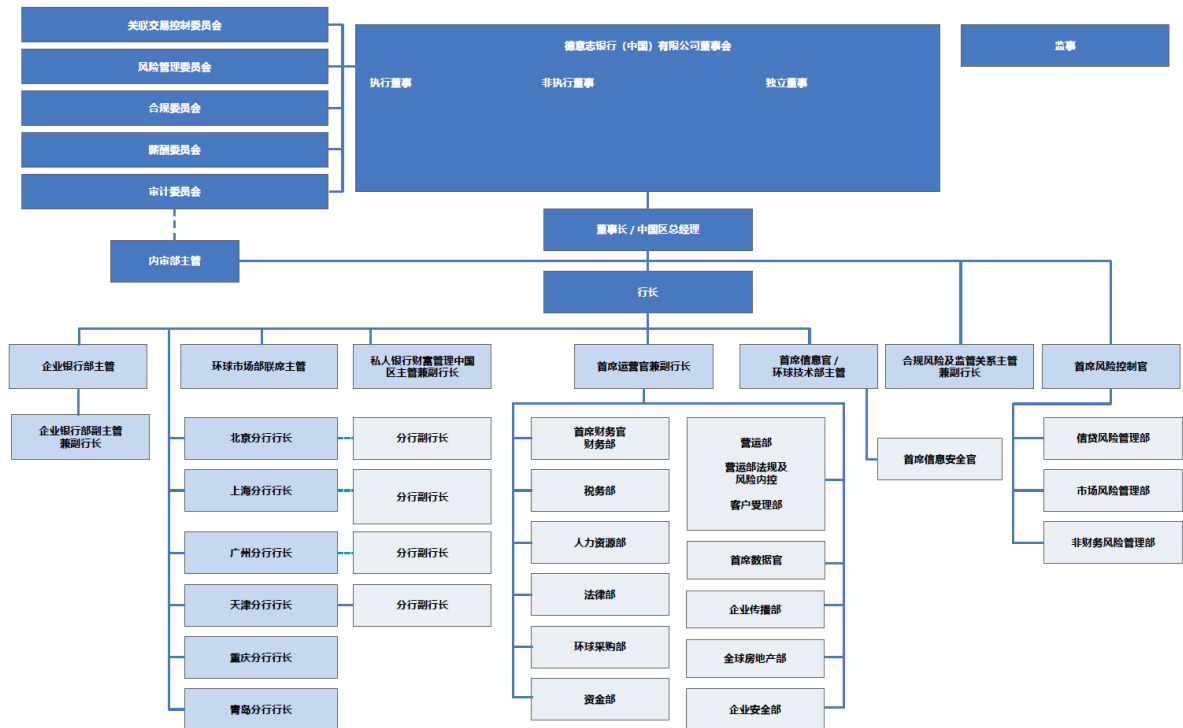
	<p>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部长</p>	<p>总经理，他于2019年9月份加入德意志银行。</p> <p>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曾担任新加坡银行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策略长及独立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大中华区及北亚区独立资产管理部门及公司战略发展及战略联盟。他曾经是瑞士银行(中国)执行董事暨投资产品服务部总监及媒体发言人，亚太区产品管理委员会及投资产品风险委员会委员。此前，曾任瑞士银行台湾地区财富管理执行副总裁、银行产品部总监、特殊解决方案顾问部负责人（策略性融资资金管理部、企业并购部、财富规划暨保险部）。</p> <p>彭彦杰先生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校区，会计硕士学位。他分别为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国际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国际企业评价师。</p> <p>彭彦杰先生持有CFA ESG Investing资格证书、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资格证书、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的ESG可持续与负责任投资资格证书等。他是英国特许证券及投资协会会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联盟(IFRS Sustainability Alliance)的会员。</p>	<p>财富管理部</p>
<p>Roy Tonhauser</p>	<p>首席风险控制官</p>	<p>2018年6月，Roy Tonhauser先生正式加入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担任过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银）香港分行的大中华区及韩国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的信贷风险管理。</p> <p>Roy Tonhauser先生在德银新加坡分行有8年任职经验，担任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管理多个国家信贷风险，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等国家。</p> <p>Roy Tonhauser先生拥有逾10年在德银集团亚太区总部的工作经验，对德银集团以及德银集团亚太区的公</p>	<p>负责全面风险管理</p>

		<p>司治理、管理架构、发展策略及发展重点等有着清晰的认知和理解。他对德银集团和德银中国的整体运营情况以及中国金融市场和监管环境都有着全面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以及领导力。</p>	
<p>Wang Chunping (汪春萍)</p>	<p>内审负责人</p>	<p>汪春萍女士于2019年加入德意志银行，并于2020年出任德银中国内审负责人，负责管理中国审计团队，执行德银中国总行与分行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p> <p>汪春萍女士自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启职业生涯至今，已有20多年的中美金融企业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从业经验，并持有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美国注册会计师资质。</p>	<p>负责内审工作</p>
<p>蒋钰</p>	<p>首席信息官 环球技术部 主管</p>	<p>蒋钰女士自2019年7月起加入德银中国，担任中国区首席信息官,全面领导和监督德银中国信息科技工作，包括本地信息科技策略、标准和流程的制定；管理信息科技预算和支出，系统的研发、信息科技项目发起和管理，系统及基础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管理网络安全、灾难恢复计划、信息科技外包等；持续提升科技团队的管理工作,提升交付质量和效率；与集团总部各个部门紧密合作，协调内外部资源和信息，确保所有实体的在岸资源配置充足并建立适当的运营模式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效性。</p> <p>蒋钰女士在中国和澳大利亚的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的经验。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她曾在外资银行担任过各种职务，曾在汇丰科技服务中国区信息科技运营主管兼总经理，以及东亚银行中国区首席信息官。</p> <p>蒋钰女士拥有上海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学士学位。此外，她还取得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务技术硕士学位。</p>	<p>负责环球技术部</p>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德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李湛；北京分行副行长王璞、Samuel Albrecht Fischer；上海分行行长刘勤，上海分行副行长梁月娥、徐肇廷、乔锜；广州分行行长陈勇，广州分行副行长黄晖；天津分行行长Low Chee Seng，天津分行副行长郑锟，天津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王琳；重庆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李晓亮；青岛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楚晓杰，及其他各分行合规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和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6. 总行部门

德银中国总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 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企业银行部、环球市场部、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营运部、环球技术部、信贷风险管理部、非财务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全球房地产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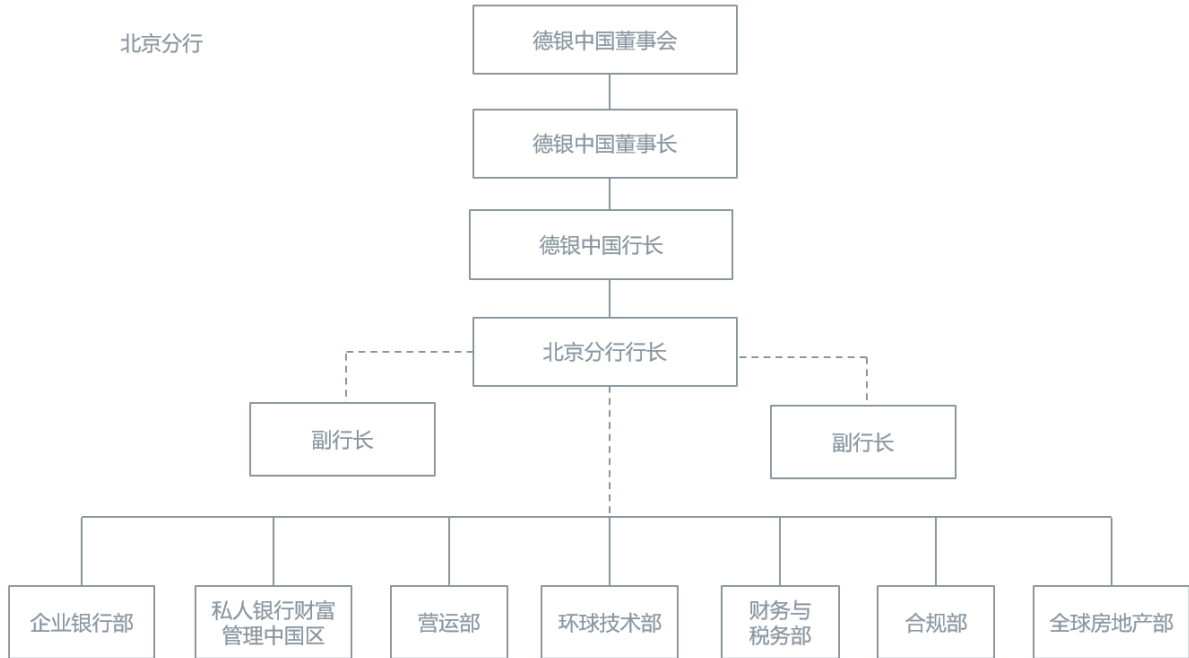


德银中国设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及青岛分行。

各分行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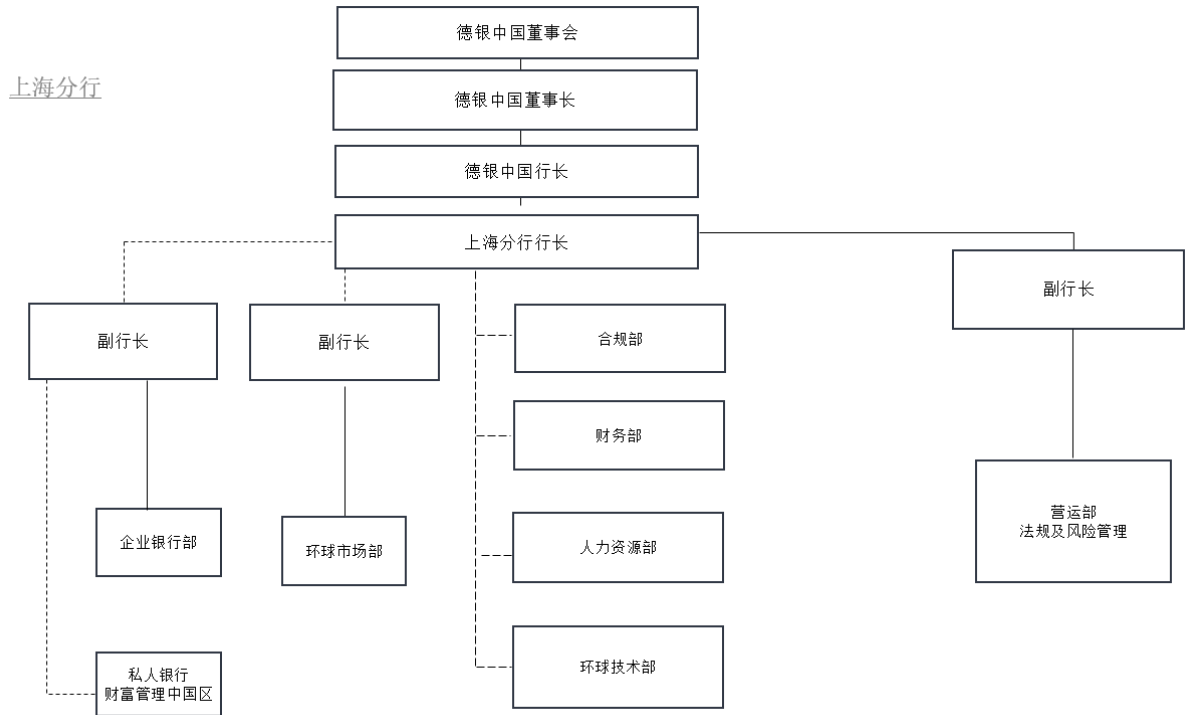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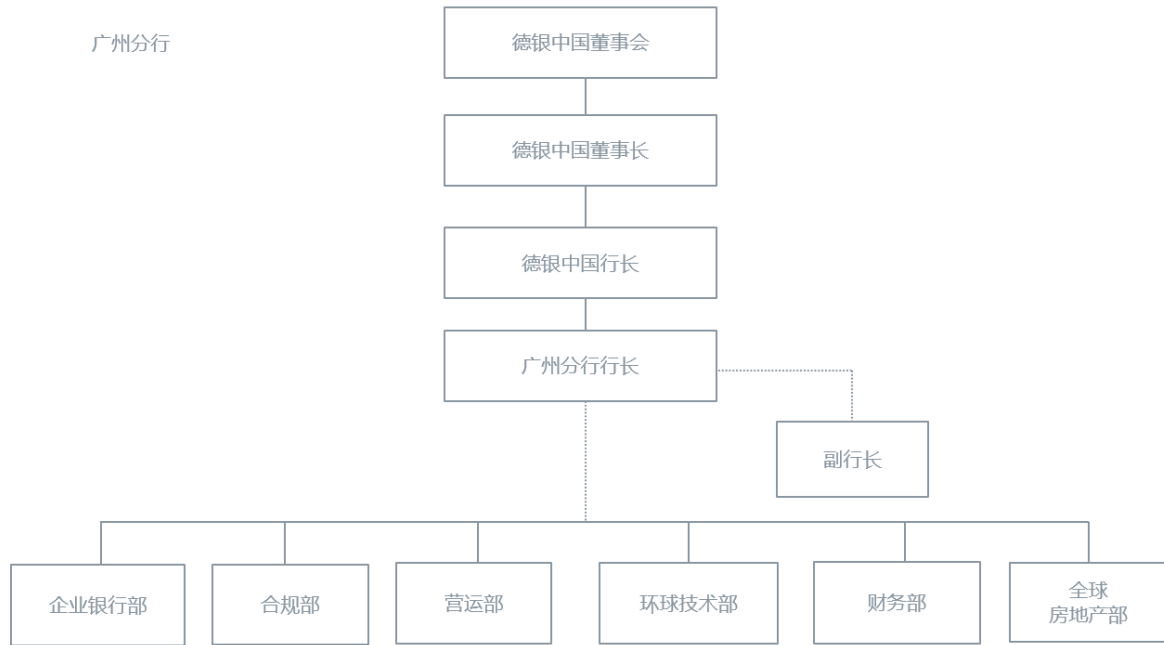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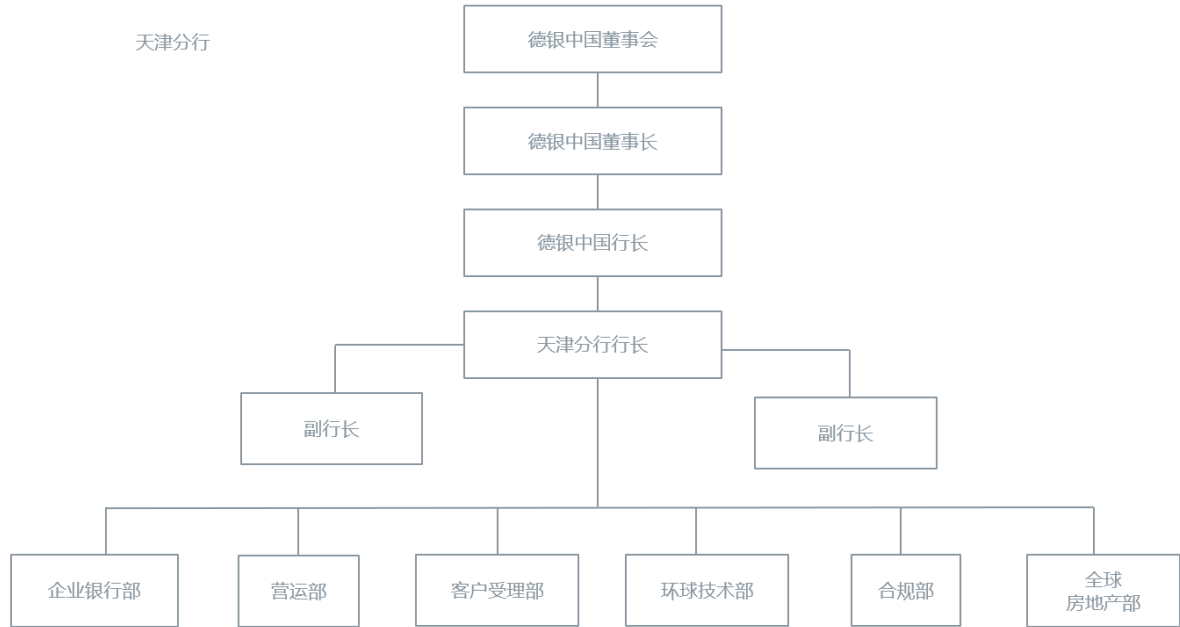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德银中国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综上所述，2023年度，本行公司治理保持稳健，整体情况良好。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相互制衡、规范运作、有效履职，为本行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德银中国股东承诺管理，规范股东承诺事项，德银中国董事会制定发布《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对股东承诺范围、股东责任、德银中国责任等具体事项提出要求，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在《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上，本行切实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法规的要求，于2023年年内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基础。

在董事会组成上，本行结合切实提高银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的监管要求，一方面及时完成了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的补充工作，另一方面明确了新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为后续进一步调整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结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提供助力。

本行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建设，根据监管机构对本行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并借鉴德意志银行关于公司治理的先进经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测量、合计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一)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二) 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首席风险控制官

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三) 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增加风险状况的合约重大变更（期限、抵质押物、机构、重大约定等），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本行将“单一债务人”定

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本行已建立的许多标准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本行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个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其信用风险评级，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管理和监控。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分类办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

商业银行应将其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内部授信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 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授信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内部授信风险评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 到 iB+

正常

- 借款人内部授信评级在 iAAA 和 iB+之间；
- 借款人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 无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偿付，或仅由于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7 天内）；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iB 到 iCCC-

关注

- 借款人内部授信评级在 iB 和 iCCC-之间；或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在 90 天以内（含 90 天），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 天内）；或
- 本金和利息尚未逾期，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符合以下任一情况：
 - 借款人未经本行许可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借款人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 借款人近两年连续亏损且所有者权益为负；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iCC+或 iD (注)

次级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CC+ 或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90 天；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
-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iD (注)

可疑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 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iD (注)

损失

- 借款人的内部授信评级为 iD；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 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注：本行在将内部授信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分类时，将考虑次级、可疑、损失的监管定义以及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办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23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保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非承诺性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直接信贷业务	直接信用替代业务	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总额比率%
正常	17,257,826	12,710,735	29,968,561	99.25%
关注	215,456	12,123	227,579	0.75%
损失	838	-	838	0.00%
合计	<u>17,474,120</u>	<u>12,722,858</u>	<u>30,196,978</u>	<u>100.00%</u>

整体而言，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正常类占 99.25%，关注类占 0.75%，损失类 0.00%。关注类信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经营状况不佳、或提供担保等支持的母公司被降级，从而影响贷款的保证能力等原因导致被降级为关注类。不良类客户 1 家，系本行应收账款融资项目的追索方，该应收账款 95%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自从本行重组了客户 2019 年 7 月到期未还的贸易融资款项起至 2023 年底，本行主要通过中信保理赔和客户归还现金的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回收。截至 2023 年末，客户共计 6 笔剩余逾期贷款。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与本行内部资产分类政策，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该客户剩余未还敞口全部分类为损失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该笔贷款已计提 100%专项损失准备。

-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0
1 年-3 年	402
3 年以上	436
合计	83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83.8 万元，占贷款总额 0.005%。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非同业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1)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前十大非同业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1	856,172	8.58%	正常
客户 2	768,750	7.71%	正常
客户 3	749,983	7.52%	正常
客户 4	705,000	7.07%	正常
客户 5	700,000	7.02%	正常
客户 6	681,000	6.83%	正常
客户 7	650,000	6.52%	正常

客户 8	600,000	6.01%	正常
客户 9	554,537	5.56%	正常
客户 10	500,000	5.01%	正常
合计	6,765,442		

德银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38.69%，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隶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23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1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5%。凡是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10%，或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5% 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7,553,630,593	43.22%
制造业	4,537,771,305	25.97%
批发和零售业	3,541,945,290	20.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6,235,429	4.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00,000	2.29%

建筑业	299,989,977	1.7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5,477,386	1.18%
房地产业	13,764,923	0.08%
其他	1,513,935	0.01%
票据贴现	173,669,699	0.99%
	<hr/>	<hr/>
小计	17,463,998,537	99.94%
	<hr/>	<hr/>
个人贷款	10,121,982	0.06%
	<hr/>	<hr/>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74,120,519	100.00%
	<hr/> <hr/>	<hr/> <hr/>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金融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本行曾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向非居民客户提供外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但由于本行随后发生战略调整，该业务已于 2008 年 8 月全面停止并不再有新增贷款，此后本行只对存续期的非居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本行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贷款价值比相对较低。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u>地区</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u>	<u>占比</u>
上海	6,685,300,373	38.25%
天津	4,076,135,178	23.33%
广东	1,758,760,039	10.06%
北京	1,117,806,513	6.40%
江苏	846,185,505	4.84%
河北	610,770,955	3.50%

浙江	480,107,307	2.75%
重庆	319,623,476	1.83%
山东	318,993,565	1.83%
辽宁	160,385,512	0.92%
内蒙古	95,246,843	0.55%
云南	72,479,869	0.41%
新疆	52,785,010	0.30%
黑龙江	37,485,750	0.21%
吉林	15,700,556	0.09%
湖南	11,407,528	0.07%
宁夏	10,809,906	0.06%
安徽	5,904,500	0.03%
四川	5,113,813	0.03%
境内其他地区	3,118,321	0.02%
境外	790,000,000	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474,120,519	100%

本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北京、广东、浙江、江苏、辽宁等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并且仅在6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GCRS），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允许信贷风险管理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

2. 市场风险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资金部或环球市场部，并反映在交易账簿指标比如风险值以及相关银行账簿指标例如dEVE和dNII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中，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对冲；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里。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敏感性和压力测试数据也用来监测德银中国的风险。

- 风险值 (VaR) 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本行可以对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本行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相关性。线形和非线性效应都被考虑在风险值模型中。非线性效应一般由衍生品产生。风险值计算时的统计参数的计算窗口为260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天数据的权数相同。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在回溯测试中，本行将假定无买卖条件下的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讨论回溯测试结果；并要求财务部、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水平。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进而使本行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组合表现进行评估。本行将各种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通过将压力情境下的市场变动应用到交易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上，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定义压力情境，并将目前市场状况纳入考虑。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 (MRAC) 通过不同系统对本行市场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计算以及生成报告，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 (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 (RiskFinder) 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风险状况

2023年全球经济继续受核心通胀粘性和美联储高息等影响，整体需求端保持低位。国内经济受地产业影响内需复苏乏力，叠加海外需求端减弱影响，经济表现整体不及市场预期，政府相继出台多项货币政策和财政措施来支持经济复苏，最终全年GDP增长5.2%，略高于政府年初制定的5%增长目标。

市场方面，全年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例如10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2.9%降至年末2.6%。汇率市场方面，受美联储高息影响美元指数保持强势，同时叠加国内经济数据不及预期，美元对人民币全年升值约3%。

市场风险方面，2023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水平不高，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风险运营正常，水平可控。各项风险值如下：

2023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542,442	1,914,735	2,746,277	845,334
外汇风险	245,316	565,010	1,642,948	172,690
信用价差风险	458,835	577,382	675,483	456,956
总风险值	1,484,647	2,111,814	3,223,365	987,672

3.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

- 流动性风险管理整体情况

2023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限额和状况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每日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专职人员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的二道防线，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部作为一道防线，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其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23 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情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发行存款证等）。
- 2023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流动性状况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

资金部重要文件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部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及重要文件概述了流动性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

报告及应急计划。

资金部重要文件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政策则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制定，由全球流动性风险监督委员会批准，亚太流动性风险委员会审查，并由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资金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资金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压力测试风险偏好；
2. 融资矩阵监控级别；
3.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HQLA-AR）风险偏好；
4. 流动性匹配率（LMR）风险偏好。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仪表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3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执行情况

• 负债来源稳定性

负债稳定性问题主要是指负债的波动性较强，负债来源不稳定，存款易变性较强，核心存款占比较低等。因此，商业银行应当适当扩大各类存款的规模，同时加强放贷的筛选审核机制，减少存款被提前提取的情况，保证现金流水平的稳定。

德银中国通过一系列流动性和存款风险指标持续衡量、管理和监控负债质量，例如，稳定存款下降指标；存款集中度指标；每日压力测试融资矩阵，其内部限额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和监控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每年都会接受审查和重新校准。每周流动性仪表板中设置了与负债相关的内部预警指标，以监控是否存在可能引发负债业务风险的异常市场情况。

在上述流动性和资金指标中，本行设置了稳定资金下降指标、存款人集中度、金融机构资金比例等，从资金角度保证了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为避免银行存款过度依赖单一客户及某几家重点大客户导致的存款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银行制定了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即对单一客户及重点大客户分别设定了相应的内部预警指标并将其囊括在流动性仪表中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不断细化管控标准，科学完善管控措施。银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对负债集中度的管控，对负债集中度的监测和探讨已经纳入银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常设议题。

目前本行衡量单一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主要有：

- I. 对某单一客户，其存款总额占总负债比重若超过 45%，则触发内部预警。
- II. 客户三个月存款平均额若超过银行过去 12 个月压力测试净流动性头寸 95%置信区间的上限，则触发内部预警。

衡量重点大客户集中度的预警指标为前十大重点大客户的存款总量占负债比重，若大

于 50%，则触发内部预警。

这些与负债管理有关的流动性风险措施是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报告系统的一部分，将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例如每周流动性仪表盘。定期审查每日压力测试和资金矩阵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长期议程。

德银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具备了较齐全的业务和产品资质。本行母行德银集团目前对中国区业务一如既往地支持，将中国区业务视为亚洲未来业务增长的核心，在资源方面也大力倾斜，给客户创造价值来提升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通过给客户实现财富增值积累良好信誉与口碑，形成良性循环并获取低成本且稳定的负债来源。

- 负债结构多样性

负债结构可以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一是负债整体的结构情况，二是存款型负债的来源。

本行企业银行部对于普通公司客户按照内部定价以及监管利率上限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对非银金融企业基于内部定价与客户协商存款价格，从而形成不同客户类型的存款，根据客户日常业务交易币种的不同形成不同币种的存款类型。

本行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包括个人、企业、居民、非居民，结构多样。存款类型有活期、定期、通知存款等。同时，每周、每月定期回顾客户存款金额及其变动。

本行同业负债来源相对较多元化，包括同业拆借，正回购，发行同业存单，外汇掉期等渠道，负债期限可以覆盖从隔夜至一年期。

- 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

本行存款以短期限的活期和 7 天通知存款为主，但是通过本行丰富的现金管理工具（例如：收付款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使得客户粘性较高，存款比较稳定，而贷款主要集中在一年期左右，因此较好地匹配了两者的合理性。

本行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一年期以下，同业负债期限相对较短，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错配比率维持在 135%-170% 区间，显示目前负债资产匹配相对合理。

德银中国通过一系列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指标持续衡量、管理和监控负债质量，例如融资矩阵、流动性匹配率和压力下净流动性头寸均是用于识别资产和负债之间任何重大错配

的关键风险措施，这些错配可能会导致短期和/或长期流动性风险。德银中国还对上述风险措施进行了风险限制，以确保差距不会超过一定门槛。

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都由客户发起，环球市场部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年度业务量少于 5 笔。

- 负债获取主动性

企业银行部除了利用传统的现金管理工具（收付款管理产品、流动性管理产品等）增加客户粘性以增加活期存款之外，还使用先进的 Abinvest 工具提高获取通知存款的主动性。此外，本行还可以通过纸质指令和网银上传指令的形式获取客户存款指令。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客户经理持续积极通过合规的方式开发潜在客户，同时定期联系现有客户，通过长期稳固的客户关系吸引现有客户增加存款。

资金部通过主动发行同业存单可以在银行间市场获取 3 个月，6 个月及 1 年期这三个主要期限的负债。2023 年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约 37 亿人民币。

- 负债成本适当性

本行实施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将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成本分配给银行的业务部门，并根据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框架设置财务激励措施，以使资金的经济成本对业务部门透明。内部的资金转移定价框架包括相关基准政策利率、市场利率组成部分、基于银行融资成本的流动性利差。

企业银行部基于银行内部成本价定价原则，对不同分行指定了相应的存款利率指引，从而对存款利率上浮上限进行管理。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部在吸收存款方面有成熟的流程和分层审批制度，通过对比内部成本价格、同业报价、产品价格上限等吸收适当的存款。销售人员每年签署《行为准则》并严格遵守内部要求，业务中台定期抽取交易，审查其合规性。本部门产品设计和审批制度严格，并且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

环球市场部只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结构性产品，每笔交易都会向资金部核实融资成本，并且将资金交由资金部放在资金池中进行统一管理。

- 负债项目真实性

公司存款业务记账使用银行规定的会计科目并通过银行系统自动完成，以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德银中国遵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各类业务的会计核算。债权债务关系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确立。本行每年聘请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负债以及收入、费用、利润等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外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逐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起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该政策在2023年进行了年度审核，无重大变化。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新流程审批制度》、《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

2023年本行全年未发生符合风险事件系统录入标准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减少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上年度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提出新一年的国别风险限额申请，最终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银中国的国别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具有投资风险评级国家的交易对手，即 99.98% 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和较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如德国、美国、挪威等。产品期限较短，且较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6. 声誉风险

在《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 2021 年 4 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本行建立了自己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来协助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12 年 12 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 2021 年新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在 2023 年进行了年度审核，无重大变化。总体而言，2023 年德银中国的声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未发生严重声誉风险问题。

(四) 全面审计情况

2023 年，内审部门完成了以下 8 项审计：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结果
1	德银中国人力资源监管要求专项审阅	无需评级
2	德银中国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审计	满意
3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办法和业务连续性审计	满意
4	德银中国-反洗钱审计	满意
5	德银中国征信业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专项审阅	无需评级
6	德银中国广州分行审计	满意
7	德银中国国际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业务专项审阅	无需评级
8	全球投资银行—非区域中心国家指定市场活动审计	德银中国无需评级

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保监局。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GFMS）。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审计事项均由指定负责人按计划整改，尚无整改延误。

(五) 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u>2023 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81,208
盈余公积	735,387
一般准备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888,536
	<hr/>
核心一级资本	9,586,50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2,484)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44,022
	=====
一级资本净额	9,544,022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31,998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hr/>
总资本净额	9,976,020
	=====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58,415,24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4%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4%
	=====
资本充足率	17.08%
	=====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6.79亿元 (同比增长29%)
总资产	人民币 726.85亿元 (同比增加28%)
资本充足率	17.08%
不良贷款率	0.005%
杠杆率	10.37%
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3.27%
设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人民币 3.13亿元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78.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 104.09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人民币 58.22亿元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 2023 财务年度中，德银中国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2023 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状况，并因此持续地增强资本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本行于2023年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37亿元。贷款拨备率达到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150%，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本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55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23年度未发生变化；外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本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金融资产分类：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依照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二) 利润实现

本行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6.79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约人民币1.52亿元(+29%)。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略减少约人民币1.42亿元(-14%)，存贷款业务平均余额都较上年减少，使得净利息收入下降，银行执行动态化资产负债管理，有效地保持了利息净收入的稳定；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增长。上述项目主要来自于外汇交易和债券及利率交易。欧美市场加息及人民币外汇汇率大幅波动，客户风险对冲需求旺盛，外汇业务量增长。银行通过代客外汇交易和日间外汇交

易从汇率波动中获得收益。另外本行的美元资本金受到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而产生汇兑收益；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增长。债券承销业务的良好表现推动了本项收入的增长；
- 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大致持平。本行与母行开展的业务协作保持持续稳定态势，带来稳定的收入；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小幅增加，本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人民币0.35亿元，相较于上年度同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0.22亿元，呈现反向变动。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主要是按照贷款余额的增长相应调整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拨备率为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监管要求的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2.26亿元，增加约人民币0.54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的增加及所得税调整。

(三) 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从本行202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来看，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从本行2023年末的杠杆率来看，杠杆率为10.37%，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2023年度向母行进行了2022年度的利润汇回。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变动率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78	75.89	38%
存放同业款项	74.92	24.76	203%
拆出资金	194.56	132.51	47%
贵金属	1.39	2.05	100%
衍生金融资产	57.93	54.7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	36.35	-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2	163.54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4	49.99	77%
其他债权投资	7.87	15.80	-50%
固定资产	0.26	0.32	-17%
使用权资产	1.91	0.60	218%
无形资产	0.42	0.29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	2.08	27%
其他资产	5.89	9.61	-39%
资产总计	726.85	568.49	2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70	58.95	23%
拆入资金	54.52	4.77	1044%
衍生金融负债	57.67	53.65	7%
吸收存款	367.35	326.29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01	1.20	4060%
应付职工薪酬	2.06	2.12	-3%
应交税费	0.84	1.00	-16%
租赁负债	2.02	0.65	213%
预计负债	0.26	0.25	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41	11.93	100%
其他负债	11.13	13.90	-20%
负债合计	630.98	474.71	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	44.26	0%
资本公积	4.83	4.83	0%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5)	-65%
盈余公积	7.35	6.67	10%
一般准备	10.55	10.55	0%
未分配利润	28.89	27.51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7	93.78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85	568.49	28%

2. 利润表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85	16.43	15%
利息净收入	6.52	7.88	-17%
利息收入	11.66	12.73	-8%
利息支出	(5.14)	(4.85)	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	1.14	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	1.65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57)	(0.50)	12%
投资收益/(损失)	8.80	5.51	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9)	(11.27)	-39%
汇兑收益	6.88	11.53	-40%
其他业务收入	1.61	1.60	0%
其他收益	0.02	0.03	-34%
营业支出	(9.81)	(9.39)	4%
税金及附加	(0.11)	(0.09)	16%
业务及管理费	(9.35)	(9.51)	-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0.35)	0.22	-257%
营业利润	9.05	7.05	28%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42%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7)	-98%
利润总额	9.05	6.98	30%
减: 所得税费用	(2.26)	(1.71)	32%
净利润	6.79	5.27	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14)	-122%
综合收益总额	6.82	5.13	33%

(二) 审计报告(见附件)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企业银行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1,000余家，2023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120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本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本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与监管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有较大差别，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率地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二) 薪酬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薪酬管理架构对于成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维护企业价值观和理念一致性以及倡导健康的企业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风险与奖励统一、鼓励正确行为，本行激励制度有助于实现本行的长期成功并增强业务韧性。

依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内部要求，德银中国在2023年10月1日颁布的《绩效、处分及奖励政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整合了原有的绩效管理指引和薪酬福利政策，并引入了处分管理的章节。这份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德银中国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以绩效考评为抓手，提高全员合规经营、规范操作的自觉性，营造良好合规文化。该政策也确保对适用于德银中国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方案进行良好的企业治理并制定德银中国高级管理层薪酬的审查程序。

于此同时，本行董事会授权设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督和审查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德银中国适用于全体员工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该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德银中国总行行长，并由监事列席会议。

2. 2023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员工总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4
薪酬总支出	577,839,09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945,663
职工福利费	24,852,531
社会保险费	65,137,172
特定提存计划	22,488,922
住房公积金	22,507,943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12,118,000
股份支付费用	13,788,860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全球标准，本行制定并实施了《绩效、处分及奖励政策——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

本行薪酬框架的基本原则平等适用于全体员工，并遵循“同工同酬”这一关键原则和机会平等的要求，与级别、工龄、性别或种族方面的差异无关。

德意志银行的薪酬框架旨在：

- 确保适当平衡固定薪酬（FP）和可变薪酬（VC）部分；
- 通过在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背景中评估风险调整绩效，将提供的可变薪酬与在集团、部门和个人级别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统一；
- 加强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以及
- 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发挥潜力。

员工的个人薪酬结构根据目标和监管比率、范围和上限等框架部分予以确定。

确定任何特定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总额时，需要考虑到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根据部门和基础设施职能部门的绩效（即为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提供的支持），确定部门和基础设施职能部门的可变薪酬组合。

部门绩效主要反映在本行个人可变薪酬部分的组合中。为确保与绩效的紧密联系，在确定个人可变薪酬组合时，需要考虑风险调整后的财务目标（根据财务计划所设目标）和非财务目标（针对各管理委员会/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平衡记分卡关键绩效指标/关键可交付成果）、部门/职能的绩效表现，以及在部门/职能级别审核的定性标准。财务和非财务绩效各占潜在个人可变薪酬组合50%的权重。

部门的财务绩效参照适用的财务计划予以评估。财务目标可能受适当风险调整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参考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潜在风险的程度以及吸收该等风险产生的严重非预期损失所需的资本金额。

部门的非财务绩效评估会考虑以下平衡记分卡类别的所有关键绩效指标：

- 文化、控制和行为
- 特许经营
- 数字化和创新
- 专门制定的关键绩效指标

在个体员工层面，本行制定了“可变薪酬指导原则”，详细阐述了管理人员在作出个人可变薪酬决策时必须考量的因素和指标（除了适用部门和下级部门薪酬框架之外）。需要考量的因素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部门风险调整后财务和非财务绩效、文化和行为考量因素、纪律处分、个人绩效（包括重点任务和职责期望的达成情况）以及留任考量因素。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递延奖励政策

德意志银行“递延”个别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可变薪酬等于或大于特定阈值或者根据作为重大风险承担人的身份确定的监管要求），目的是使员工的可变薪酬与企业可持续绩效和长期风险统一，并留住更多人才。

本行结合使用现金和股权形式的递延奖励，归属时间不得快于三到五年（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四到五年），每年等额归属。递延奖励在归属和（个别情况下）支付或发放前受到限

制。递延奖励根据不时经修订的具体计划规则予以授予和管理，必要时允许部分地方变更。获奖者需要确认他们的奖励和相关规定（如有）。

递延现金以限制激励奖励（RIA）的形式授予，即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在固定期限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现金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递延股权以限制股权奖励（REA）的形式授予，即以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股票的形式发放（在中国以现金形式发放）且在固定期限（针对《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保留期为12个月）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股权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金融机构薪酬条例》重大风险承担人，某些受本地监管的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在保留期内，员工不得出售股票。在保留期内，员工仍然受到各项计划规则规定的约束，而且相关奖励需遵守特定绩效条件和没收规定。

员工不得出售、抵押、转让或让与递延/限制股权奖励或者与该等奖励有关的任何权利。员工不得订立具有对冲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的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比如抵销与股权奖励有关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可变薪酬奖励允许适用事后风险调整（处罚和收回），从而通过回溯测试绩效（贡献）和考量行为（如纪律处分）考量因素等方式，进一步统一风险和回报

2023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2023年度，3.2%的员工（包括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定义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有递延奖金，递延比例约为59%。

2023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1) 2023年度董事会²、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固定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53,200,000元，浮动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23,300,000元。其中预付现金部分为12,400,000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约为人民币10,900,000元，尚未发放。

² 不含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 2) 2023年已支付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奖金的递延部分分别约为人民币2,440,000元、人民币3,350,000元、人民币3,660,000元和人民币4,63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归属的2019年度递延奖金约为人民币2,370,000元；2020年度约为人民币5,300,000元；2021年度约为人民币10,450,000元；2022年度约为人民币15,260,000元。

注：递延薪酬金额受股价和汇率波动影响会随之变动。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认为银行的薪酬管理框架在支持银行实现战略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使银行能吸引和留住重要相关人才。本行的薪酬和福利战略建立在支持银行的全球化、以客户为中心和风险战略的三大核心支柱之上，辅之以在银行的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下运行的安全而稳健的薪酬实践。

2023年是德意志银行转型成功后稳健发展的一年，这进一步证明了“全球主办银行”战略的优势，即以客户为中心，有针对性的投资决策，持续恪守严格的成本纪律，高效的资本生成机制和强有力的内控管理。本行总体达成了年内既定的经营目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见2023年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2023年度，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参见本行企业社会责任开展情况章节。

在决定2023年的可变薪酬时，我们再次采用了谨慎和前瞻性的方法。这种方法平衡了银行保持成本在限度内的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根据业绩公平地和有竞争力地为雇员提供薪酬。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例外情况。

(三) 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战略规划方面，根据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德银中国制定了德银中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及《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该战略及管理办法明确了德银中国开展绿色金融及可持续金融业务的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及重点措施，据此本行将优先为符合集团风险标准的可持续发展融资/绿色金融提供支持，例如从事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行业企业。德银中国遵照集团相关规划，将可持续性置于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目前重点聚焦于四个领域：可持续金融、政策承诺、自身运营和思维引领。

组织形式方面，德银中国于 2021 年设立了“绿色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现更名为“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依据中国监管标准，筛选和评定报送监管的绿色金融业务。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由德银中国行长担任主席，成员由银行多部门高管/代表组成，包括企业客户部、产品部、信审部、财务部、合规部以及营运部等，并邀请集团首席可持续性办公室列席指导从而保持与集团可持续性战略的一致性。

认证流程方面，德银中国参照集团可持续金融统一框架，由客户经理牵头与客户展开对话，探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将具备认证潜力的业务提交德银集团全球可持续金融团队审核；业务通过集团可持续金融认证之后，再由德银中国绿色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对照中国监管标准，筛选和评定报送监管的绿色金融业务。本行希望通过这一认证流程，最大程度上确保报送业务同时符合欧盟可持续金融和中国绿色金融标准。

业务执行方面，2020-2023 年，德银中国发起和/或完成共计 29 笔可持续金融业务，交易金额总计约为 14 亿欧元。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消费投诉情况

本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消保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统一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高管层、各个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以确保消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议题列入月度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及月度德银中国运营会议常规议题，月度商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同时通报客户投诉及解决情况。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投诉情况，由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

员会主席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包括投诉数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听取董事会
对消保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银集团关于投诉处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德意志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于每年进行审阅，保证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
情况进行修订。对于客户的投诉，本行要求按照监管法规规定的时限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
人，并对投诉信息和数据进行持续、系统地分析，从中得出投诉发生的根本原因，了解投诉在
各业务部门的分布情况，识别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员工行
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进。

2023 年度，本行无消费投诉情况发生。

（五）企业社会责任开展情况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均由集团出资，包括在中国的相关项目。2023 年，
德银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1.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联劝）是上海第一家民间发起的自主型公益基金会。联劝持续关注
和支持困境儿童、养老、社区建设和公益行业支持等社会问题。

2023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联劝公益基金会开展“在城长宝藏小屋”项目，为 200 名来沪务
工人员子女提供学科教育、音乐教育、安全保护以及社区融合活动，改善流动儿童城市适应性，
助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同时，德意志银行与联劝合作开展多次志愿者活动，号召员工积极投
身社区志愿者服务。

2.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4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的宗旨是弘扬人道，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023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我送盲童一本书”项目，为天津市视力障碍学校捐赠盲文阅览室，包括盲文读物、辅助助视器具、盲文电脑等设备，支持学校 118 名视障儿童的阅读学习。德意志银行还支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艺术成就梦想”项目，为 10 名心智障碍少年儿童提供 40 次艺术发展教育课程，支持他们的心智康复。

3. 佰特公益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佰特公益）是中国首家从事青少年财经素养教育的公益机构，通过提供优质财经素养教育，培养独立、有温度、有担当的经济公民。

2023 年，德意志银行支持佰特公益“社区流动儿童财智成长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及天津的流动人口社区开展儿童财经素养桌游活动课程、线上家庭亲子投资与风险课堂及社区嘉年华活动。项目惠及 400 名流动儿童及 400 名家长。

4. 大自然保护协会（TNC）

大自然保护协会是国际上最大的非营利性的自然环境保护组织之一，致力于保护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陆地和水域，提升人类福祉。

2023 年，德意志银行为 TNC 在上海开展的生境花园项目提供支持。2017 年以来，TNC 在上海的市中心为城市野生动物开辟庇护所，同时服务当地居民，提高城市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适应能力。德意志银行支持了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绿图和《生境花园设计师手册》的发布，以及生境花园的日常维护。

2023 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62RMCSG3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 5
2. 利润表	6 – 7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4. 现金流量表	10 – 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 – 8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4205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4205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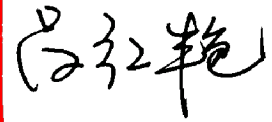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4205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红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豪威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22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478,223,715	7,588,620,8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491,556,229	2,475,985,815
拆出资金	3	19,455,823,217	13,250,737,831
贵金属		138,922,497	205,257,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	8,864,348,923	4,999,071,217
其他债权投资	5	787,049,971	1,579,650,207
衍生金融资产	6	5,792,654,875	5,470,52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460,117,433	3,635,361,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7,101,923,827	16,354,152,419
固定资产	9	26,194,739	31,618,370
使用权资产	10	191,241,251	60,223,709
无形资产	11	42,483,852	29,10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64,799,181	207,828,007
其他资产	13	589,210,632	960,780,944
资产总计		<u>72,684,550,342</u>	<u>56,848,925,5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	7,269,855,888	5,894,652,192
拆入资金	15	5,452,217,729	476,739,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5,001,261,644	120,236,438
衍生金融负债	6	5,767,424,030	5,365,479,449
吸收存款	17	36,734,749,401	32,629,350,102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5,672,110	212,255,021
应交税费	19	83,978,993	99,904,988
租赁负债	20	202,410,940	64,685,669
预计负债	21	26,274,848	24,516,398
应付债券	22	1,241,407,255	1,193,266,806
其他负债	23	1,112,791,710	1,390,274,044
负债合计		63,098,044,548	47,471,360,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5	482,839,730	482,839,730
其他综合收益	26	(1,631,944)	(4,670,095)
盈余公积	27	735,387,044	667,496,798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55,374,534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29	2,888,536,430	2,750,524,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6,505,794	9,377,565,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84,550,342	56,848,925,554

本财务报表已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邱运平
行长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165,604,622	1,273,344,781
利息支出		(514,082,105)	(484,956,842)
利息净收入	30	<u>651,522,517</u>	<u>788,387,93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166,336	164,657,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546,768)	(50,310,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u>191,619,568</u>	<u>114,347,721</u>
投资收益	32	880,417,563	550,799,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688,579,135)	(1,126,720,809)
汇兑损益	34	687,815,749	1,153,097,026
其他业务收入	35	160,579,161	160,349,783
其他收益		<u>1,851,014</u>	<u>2,789,596</u>
营业收入合计		<u>1,885,226,437</u>	<u>1,643,050,355</u>
税金及附加	36	(11,036,473)	(9,499,448)
业务及管理费	37	(934,810,867)	(951,181,060)
信用减值损失	38	(34,749,699)	22,169,997
营业支出合计		<u>(980,597,039)</u>	<u>(938,510,511)</u>
营业利润		904,629,398	704,539,844
营业外收入		102,562	175,585
营业外支出		(135,682)	(6,711,651)
利润总额		904,596,278	698,003,778
减：所得税费用	39	(225,693,821)	(171,405,856)
净利润		<u><u>678,902,457</u></u>	<u><u>526,597,92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	26		
<i>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97,219)	(206,6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1,882)	(16,370,982)
<i>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u>3,727,252</u>	<u>3,018,750</u>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3,038,151</u>	<u>(13,558,923)</u>
综合收益总额		<u>681,940,608</u>	<u>513,038,9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4,670,095)	667,496,798	1,055,374,534	2,750,524,219	9,377,565,1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38,151	67,890,246	-	138,012,211	208,940,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38,151	-	-	678,902,457	681,940,60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890,246	-	(67,890,24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73,000,000)	(473,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426,000,000</u>	<u>482,839,730</u>	<u>(1,631,944)</u>	<u>735,387,044</u>	<u>1,055,374,534</u>	<u>2,888,536,430</u>	<u>9,586,505,7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五、24	附注五、25	附注五、26	附注五、27	附注五、28	附注五、29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82,839,730	8,888,828	614,837,006	1,055,374,534	2,952,586,089	9,540,526,1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558,923)	52,659,792	-	(202,061,870)	(162,961,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58,923)	-	-	526,597,922	513,038,999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659,792	-	(52,659,79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76,000,000)	(676,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426,000,000</u>	<u>482,839,730</u>	<u>(4,670,095)</u>	<u>667,496,798</u>	<u>1,055,374,534</u>	<u>2,750,524,219</u>	<u>9,377,565,1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减少额		-	1,861,829,8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085,323,0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58,626,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968,803,2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 款净增加额		5,412,519,07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38,322,104	-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4,880,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6,591,421	1,799,887,722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069,674,978	608,39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7,107,577	10,482,861,2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净增加额		(6,133,137,83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77,225,55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额		(3,727,417,56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77,376,04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吸收存 款净减少额		-	(11,113,165,583)
拆入资产净减少额		-	(4,322,140,530)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	(2,92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318,353)	(463,720,2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52,333)	(522,80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69,356)	(181,288,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155,088)	(316,16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1,152,128)	(19,839,287,35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905,955,449	(9,356,426,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951,317	3,272,417,7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32,401,046</u>	<u>80,809,41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2,352,363</u>	<u>3,353,227,18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8,846,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52,949,071)</u>	<u>(30,550,00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949,071)</u>	<u>(819,396,7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9,403,292</u>	<u>2,533,830,43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u>3,620,450,820</u>	<u>3,311,696,45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20,450,820</u>	<u>3,311,696,450</u>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	(2,1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4,925,233)	(61,064,10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u>(473,000,000)</u>	<u>(676,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37,925,233)</u>	<u>(2,887,064,103)</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7,474,413)</u>	<u>424,632,34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42,024,465</u>	<u>246,256,34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89,908,793	(6,151,706,9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031,085,363</u>	<u>22,182,792,32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19,420,994,156</u>	<u>16,031,085,3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领有00805496号金融许可证，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904618N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2008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6家分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确认，在表外记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0年	0-10%	9%-25%
运输工具	3年	10%	30%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寿命为3-5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系统维护费等，摊销期为1-10年。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特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6.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利息收入（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行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本行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关键经济指标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等。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840	234,7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2,276,151,041	2,088,437,0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6,722,922,050	5,276,747,258
外汇风险准备金	1,477,216,283	218,910,993
财政性存款	756,000	3,445,000
小计	<u>10,477,271,214</u>	<u>7,587,775,020</u>
应计利息	959,049	912,371
减值准备	<u>(6,548)</u>	<u>(66,591)</u>
合计	<u>10,478,223,715</u>	<u>7,588,620,800</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本行分别根据外币存款余额的4%（2022年12月31日：6%）和人民币存款余额的7%（2022年12月31日：7.5%）缴存存款准备金。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人民银行为了抑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对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收取的一种准备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零调整为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385,615,053	433,302,374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1,320,370,830	943,598,24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747,423,172	1,099,410,687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42,212,892	417,876
小计	7,495,621,947	2,476,729,186
应计利息	1,628,625	3,347,145
减值准备	(5,694,343)	(4,090,516)
合计	7,491,556,229	2,475,985,815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第一阶段（2022年12月31日：均为第一阶段）。

3. 拆出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7,228,377,677	4,214,425,1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153,056,708	9,001,244,780
小计	19,381,434,385	13,215,669,880
应计利息	112,853,050	60,005,250
减值准备	(38,464,218)	(24,937,299)
合计	19,455,823,217	13,250,737,83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均为第一阶段（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0,000元为第二阶段，其余均为第一阶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	1,215,148,346	187,078,901
政策性银行债	2,962,454,940	268,077,074
同业存单	1,861,706,190	2,187,364,640
境内其他金融债	1,049,766,740	484,955,684
境内非金融企业债	212,449,767	1,360,460,469
境外债券	1,490,539,142	479,559,987
小计	8,792,065,125	4,967,496,755
应计利息	72,283,798	31,574,462
合计	8,864,348,923	4,999,071,21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70,080,515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有账面价值人民币4,046,819,523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70,333,002元的债券被质押于衍生交易合约，有账面价值人民币49,895,650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债	-	203,148,317
政策性银行债	772,020,582	1,349,479,424
小计	772,020,582	1,552,627,741
应计利息	15,029,389	27,022,466
合计	787,049,971	1,579,650,20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均为第一阶段（2022年12月31日：均为第一阶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772,020,582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2022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上述债券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70,788,314元的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99,670,280,575	1,487,120,971	1,467,432,061
债券远期合约	4,800,000,000	4,905,081	5,262,491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429,023,787,784	3,266,390,689	3,449,559,115
远期外汇合约	27,830,767,311	340,931,578	171,321,117
货币期权合约	25,949,470,223	601,319,605	594,802,30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2,313,589,680	19,912,357	295,196
贵金属掉期合约	1,506,005,273	4,698,440	13,985,915
贵金属远期合约	1,157,136,779	67,376,154	64,765,827
合计	<u>892,251,037,625</u>	<u>5,792,654,875</u>	<u>5,767,424,030</u>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92,801,123,172	2,094,206,713	809,640,422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86,687,506,830	2,570,455,138	2,651,069,073
远期外汇合约	32,688,292,404	493,201,295	512,298,430
货币期权合约	23,489,495,672	300,569,837	1,389,650,4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互换	1,953,465,280	11,849,412	577,497
贵金属掉期合约	967,815,796	94,945	310,411
贵金属远期合约	143,414,780	152,568	1,933,134
合计	<u>538,731,113,934</u>	<u>5,470,529,908</u>	<u>5,365,479,44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政策性银行债	194,707,213	1,034,870,150
政府债	<u>1,264,189,224</u>	<u>2,597,907,565</u>
小计	<u>1,458,896,437</u>	<u>3,632,777,715</u>
应计利息	<u>1,220,996</u>	<u>2,583,644</u>
合计	<u>1,460,117,433</u>	<u>3,635,361,359</u>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外商业银行	-	199,760,438
境内商业银行	958,928,852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499,967,585</u>	<u>3,433,017,277</u>
小计	<u>1,458,896,437</u>	<u>3,632,777,715</u>
应计利息	<u>1,220,996</u>	<u>2,583,644</u>
合计	<u>1,460,117,433</u>	<u>3,635,361,359</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1,458,896,43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2,777,715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将面值人民币200,000,000元的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本行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7,290,328,838	16,033,204,294
票据贴现	<u>173,669,699</u>	<u>645,673,846</u>
小计	<u>17,463,998,537</u>	<u>16,678,878,14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u>10,121,982</u>	<u>17,866,3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74,120,519</u>	<u>16,696,744,476</u>
应计利息	64,948,693	75,393,419
贷款减值准备	<u>(437,145,385)</u>	<u>(417,985,47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	<u>17,101,923,827</u>	<u>16,354,152,419</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金融业	7,553,630,593	43.22	7,187,570,937	43.04
制造业	4,537,771,305	25.97	4,024,605,968	24.10
批发和零售业	3,541,945,290	20.27	2,739,293,862	16.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6,235,429	4.21	834,305,736	5.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00,000	2.29	-	-
建筑业	299,989,977	1.72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5,477,386	1.18	595,568,014	3.57
房地产业	13,764,923	0.08	624,000,000	3.74
其他	1,513,935	0.01	27,859,777	0.17
票据贴现	<u>173,669,699</u>	<u>0.99</u>	<u>645,673,846</u>	<u>3.87</u>
小计	<u>17,463,998,537</u>	<u>99.94</u>	<u>16,678,878,140</u>	<u>99.89</u>
个人贷款	<u>10,121,982</u>	<u>0.06</u>	<u>17,866,336</u>	<u>0.11</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74,120,519</u>	<u>100.00</u>	<u>16,696,744,476</u>	<u>100.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上海	6,685,300,373	38.25	7,981,168,978	47.80
天津	4,076,135,178	23.33	2,268,477,833	13.57
广东	1,758,760,039	10.06	685,489,171	4.11
北京	1,117,806,513	6.40	1,815,884,487	10.88
江苏	846,185,505	4.84	936,226,516	5.61
河北	610,770,955	3.50	225,782,937	1.35
浙江	480,107,307	2.75	1,006,049,586	6.03
重庆	319,623,476	1.83	213,470,758	1.28
山东	318,993,565	1.83	401,378,425	2.40
辽宁	160,385,512	0.92	815,889,520	4.89
内蒙古	95,246,843	0.55	129,640,074	0.78
云南	72,479,869	0.41	75,192,173	0.45
新疆	52,785,010	0.30	41,360,194	0.25
黑龙江	37,485,750	0.21	38,582,607	0.23
吉林	15,700,556	0.09	8,025,049	0.05
湖南	11,407,528	0.07	12,077,076	0.07
宁夏	10,809,906	0.06	9,922,923	0.06
安徽	5,904,500	0.03	12,796,747	0.08
四川	5,113,813	0.03	12,437,558	0.07
境内其他地区	3,118,321	0.02	6,891,864	0.04
境外	790,000,000	4.5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74,120,519</u>	<u>100.00</u>	<u>16,696,744,476</u>	<u>100.0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362,582,354	6,592,716,031
保证贷款	5,707,862,193	6,924,623,099
抵押贷款	10,121,982	17,866,336
质押贷款	<u>3,393,553,990</u>	<u>3,161,539,01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474,120,519</u>	<u>16,696,744,47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保证贷款	-	-	402,610	435,800	838,410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保证贷款	-	126,753	538,360	126,753	791,866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314,663,492	100,469,537	2,852,447	417,985,476
本年计提/（转回）	(196,848)	21,140,808	(2,014,478)	18,929,482
转入第一阶段	164,152	(164,152)	-	-
转入第二阶段	(4,651,999)	4,651,999	-	-
汇率差异	163,482	66,504	441	230,427
2023年12月31日	310,142,279	126,164,696	838,410	437,145,385
2021年12月31日	364,269,626	73,252,488	4,760,742	442,282,856
本年计提/（转回）	(48,972,452)	26,405,413	(1,909,518)	(24,476,557)
转入第二阶段	(768,568)	768,568	-	-
汇率差异	134,886	43,068	1,223	179,177
2022年12月31日	314,663,492	100,469,537	2,852,447	417,985,47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2023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9,259,164		89,259,164
本年购入	4,519,677		4,519,677
本年转入	1,471,704		1,471,704
本年处置	(4,355,220)		(4,355,220)
年末余额	90,895,325		90,895,32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7,640,794		57,640,794
本年计提	11,347,232		11,347,232
本年处置	(4,287,440)		(4,287,440)
年末余额	64,700,586		64,700,58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6,194,739		26,194,739
年初余额	31,618,370		31,618,370
2022年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98,874	223,589,260	223,888,134
本年购入	-	9,933,429	9,933,429
本年处置	(298,874)	(144,263,525)	(144,562,399)
年末余额	-	89,259,164	89,259,1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8,987	184,685,104	184,954,091
本年计提	-	10,731,397	10,731,397
本年处置	(268,987)	(137,775,707)	(138,044,694)
年末余额	-	57,640,794	57,640,79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	31,618,370	31,618,370
年初余额	29,887	38,904,156	38,934,0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3,585,65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253,180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18,28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24,237元）。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23年	2022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70,897,216	449,489,981
本年增加	190,884,469	44,424,713
本年减少	(6,952,626)	(223,017,478)
年末余额	454,829,059	270,897,21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0,673,507	372,912,307
本年增加	54,277,562	60,778,678
本年减少	(1,363,261)	(223,017,478)
年末余额	263,587,808	210,673,50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91,241,251	60,223,709
年初余额	60,223,709	76,577,6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2023年	2022年
原值		
年初余额	62,194,815	46,873,979
本年购入	13,495,933	8,699,465
本年转入	13,864,545	9,240,995
本年处置	-	(2,619,624)
年末余额	<u>89,555,293</u>	<u>62,194,81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3,087,247	25,662,584
本年计提	13,984,194	9,905,604
本年处置	-	(2,480,941)
年末余额	<u>47,071,441</u>	<u>33,087,24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2,483,852</u>	<u>29,107,568</u>
年初余额	<u>29,107,568</u>	<u>21,211,39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89,583,079	(5,005,193)	-	84,577,886
使用权资产	(15,055,927)	(32,474,031)	-	(47,529,958)
租赁负债	16,171,418	34,431,318	-	50,602,736
贷款减值准备	104,525,271	5,163,408	-	109,688,679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 现汇兑损益	2,197,442	50,690,653	163,961	53,052,056
设定受益计划	3,535,241	-	(1,242,417)	2,292,824
其他	6,871,483	5,177,735	65,740	12,114,958
合计	<u>207,828,007</u>	<u>57,983,890</u>	<u>(1,012,716)</u>	<u>264,799,181</u>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84,265,758	5,317,321	-	89,583,079
使用权资产	(19,144,418)	4,088,491	-	(15,055,927)
租赁负债	19,599,472	(3,428,054)	-	16,171,418
贷款减值准备	89,788,109	14,737,162	-	104,525,271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 现汇兑损益	(69,641,127)	66,381,575	5,456,994	2,197,442
设定受益计划	4,541,491	-	(1,006,250)	3,535,241
其他	10,364,371	(3,561,785)	68,897	6,871,483
合计	<u>119,773,656</u>	<u>83,534,710</u>	<u>4,519,641</u>	<u>207,828,00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款项	252,335,246	595,772,502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275,815,050	181,260,971
应收客户款	23,457,316	160,381,434
在建工程	20,847,309	10,264,777
长期待摊费用	7,748,247	6,368,326
其他	10,919,326	9,390,773
小计	<u>591,122,494</u>	<u>963,438,783</u>
减值准备	<u>(1,911,862)</u>	<u>(2,657,839)</u>
合计	<u>589,210,632</u>	<u>960,780,94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5,548,610,996	3,358,864,90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863,732,067	1,348,569,854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u>855,988,827</u>	<u>1,180,769,145</u>
小计	<u>7,268,331,890</u>	<u>5,888,203,908</u>
应计利息	<u>1,523,998</u>	<u>6,448,284</u>
合计	<u><u>7,269,855,888</u></u>	<u><u>5,894,652,192</u></u>

15. 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700,000,000	-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u>4,715,520,000</u>	<u>477,197,896</u>
小计	<u>5,415,520,000</u>	<u>477,197,896</u>
应计利息	<u>36,697,729</u>	<u>(458,635)</u>
合计	<u><u>5,452,217,729</u></u>	<u><u>476,739,261</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政策性银行债	3,200,000,000	120,000,000
政府债	1,800,000,000	-
小计	<u>5,000,000,000</u>	<u>120,000,000</u>
应计利息	<u>1,261,644</u>	<u>236,438</u>
合计	<u><u>5,001,261,644</u></u>	<u><u>120,236,438</u></u>
按交易对手分类		
中央银行	<u>5,000,000,000</u>	<u>120,000,000</u>
应计利息	<u>1,261,644</u>	<u>236,438</u>
合计	<u><u>5,001,261,644</u></u>	<u><u>120,236,438</u></u>

17.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339,738,529	25,328,097,368
个人客户	<u>7,113,809</u>	<u>29,219,389</u>
小计	<u>23,346,852,338</u>	<u>25,357,316,757</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3,122,498,215	7,091,071,689
个人客户	<u>92,449,840</u>	<u>81,020,855</u>
小计	<u>13,214,948,055</u>	<u>7,172,092,544</u>
应计利息	<u>172,949,008</u>	<u>99,940,801</u>
合计	<u><u>36,734,749,401</u></u>	<u><u>32,629,350,102</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未付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945,663	98,492,571	374,915,238	107,440,101
职工福利费	24,852,531	-	33,244,849	-
社会保险费	22,456,703	-	20,804,7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55,431	-	20,464,497	-
工伤保险费	401,272	-	340,266	-
住房公积金	22,507,943	-	20,678,817	-
小计	486,762,840	98,492,571	449,643,667	107,440,1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41,021,268	-	39,001,949	-
失业保险费	1,659,201	-	1,533,035	-
特定提存计划	22,488,922	601,174	20,030,092	527,948
小计	65,169,391	601,174	60,565,076	527,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1)	12,118,000	81,241,724	12,768,000	77,296,669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2)	13,788,860	25,336,641	16,212,254	26,990,303
合计	577,839,091	205,672,110	539,188,997	212,255,02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本地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行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风险和特征，披露如下：

(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77,296,669	70,50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当期服务成本	10,220,000	10,953,000
利息净额	1,898,000	1,815,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	(4,969,669)	(4,025,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3,203,276)	(1,947,331)
年末余额	<u>81,241,724</u>	<u>77,296,6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折现率	2.49%	2.55%
工资增长率	3.00%	3.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2.10%	2.10%
离职率	10.00%	10.00%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可能的变化（变动0.5%）将会导致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上升0.5%	下降0.5%
折现率	(1,337,000)	1,380,000
工资增长率	613,000	(604,0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929,000	(912,000)
离职率	(799,000)	832,0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3年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26,990,303	21,230,357
本年计提	13,788,860	16,212,254
本年支付	(15,442,522)	(10,452,308)
年末账面余额	<u>25,336,641</u>	<u>26,990,303</u>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23年12月31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334,519股（2022年12月31日：395,437股），均为德意志银行的股份。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10,852	19,188,334
企业所得税	57,471,259	60,786,998
代扣代缴税金	<u>20,896,882</u>	<u>19,929,656</u>
合计	<u>83,978,993</u>	<u>99,904,988</u>

20.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202,410,940</u>	<u>64,685,669</u>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2-8年。

本行还为员工租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行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3年度，本行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4,925,233元（2022年度：人民币61,064,103元），支付短期租赁租金和物业费人民币18,191,395元（2022年度：人民币19,779,069元）。

21. 预计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26,274,848</u>	<u>24,516,398</u>

22. 应付债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u>1,241,407,255</u>	<u>1,193,266,806</u>

2023年度，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2022年度：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项	766,683,795	938,812,376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180,186,909	210,960,296
预提费用	67,234,817	85,673,792
递延收益	94,002,421	60,488,205
其他	4,683,768	94,339,375
合计	<u>1,112,791,710</u>	<u>1,390,274,044</u>

24. 实收资本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德意志银行	<u>4,426,000,000</u>	100%	<u>4,426,000,000</u>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实收资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9)CRNO.0065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199,661	13,199,661
债务豁免	<u>469,640,069</u>	<u>469,640,069</u>
合计	<u>482,839,730</u>	<u>482,839,73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10,605,724)	3,727,252	(6,878,4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73,043	(197,219)	175,82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62,586	(491,882)	5,070,704
	<u>(4,670,095)</u>	<u>3,038,151</u>	<u>(1,631,944)</u>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13,624,474)	3,018,750	(10,605,7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79,734	(206,691)	373,0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33,568	(16,370,982)	5,562,586
	<u>8,888,828</u>	<u>(13,558,923)</u>	<u>(4,670,095)</u>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3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4,969,669	(1,242,417)	3,727,2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2,959)	65,740	(197,2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5,843)	163,961	(491,882)
	<u>4,050,867</u>	<u>(1,012,716)</u>	<u>3,038,151</u>

2022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 动额	4,025,000	(1,006,250)	3,018,7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5,588)	68,897	(206,6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7,976)	5,456,994	(16,370,982)
	<u>(18,078,564)</u>	<u>4,519,641</u>	<u>(13,558,9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667,496,798</u>	<u>67,890,246</u>	<u>735,387,044</u>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614,837,006</u>	<u>52,659,792</u>	<u>667,496,798</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67,890,246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055,374,534</u>	<u>-</u>	<u>1,055,374,534</u>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055,374,534</u>	<u>-</u>	<u>1,055,374,534</u>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的要求，因此本年不再计提。

29.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u>2,750,524,219</u>	<u>2,952,586,089</u>
净利润	678,902,457	526,597,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90,246)	(52,659,792)
减：分配现金股利	<u>(473,000,000)</u>	<u>(676,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888,536,430</u>	<u>2,750,524,21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69,732	43,669,963
存放及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7,808,848	485,925,514
其他债权投资	24,888,548	66,544,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u>539,937,494</u>	<u>677,205,050</u>
小计	<u>1,165,604,622</u>	<u>1,273,344,781</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107,946,506)	(30,965,247)
吸收存款	(328,053,056)	(396,182,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37,514)	(23,311,422)
应付债券	(37,689,629)	(31,570,356)
租赁负债	<u>(7,355,400)</u>	<u>(2,927,173)</u>
小计	<u>(514,082,105)</u>	<u>(484,956,842)</u>
利息净收入	<u>651,522,517</u>	<u>788,387,93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3,417,510	40,125,072
贷款手续费	22,154,429	21,454,702
担保费收入	31,932,810	31,488,566
资产托管及企业年金业务收入	38,737,599	22,654,260
债券承销收入	93,133,076	19,155,48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631,963	1,655,474
其他	17,158,949	28,124,353
小计	248,166,336	164,657,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34,824,412)	(25,761,770)
银行间手续费	(7,974,329)	(11,100,560)
其他	(13,748,027)	(13,447,859)
小计	(56,546,768)	(50,310,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619,568	114,347,721

32.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	632,150,897	295,213,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	190,054,426	182,814,519
其他债权投资交易净收益	7,512,498	14,265,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40,497	58,740,404
贵金属	(1,640,755)	(234,845)
合计	880,417,563	550,799,09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工具	(645,452,817)	(1,109,041,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3,208,585	(18,449,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36,536
贵金属	(66,334,903)	(1,966,731)
合计	<u>(688,579,135)</u>	<u>(1,126,720,809)</u>

34. 汇兑损益

	2023年	2022年
已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48,855,329	(127,161,816)
未实现汇兑收益	<u>538,960,420</u>	<u>1,280,258,842</u>
合计	<u>687,815,749</u>	<u>1,153,097,026</u>

本行汇兑损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服务费收入	160,025,417	159,444,275
其他	<u>553,744</u>	<u>905,508</u>
合计	<u>160,579,161</u>	<u>160,349,783</u>

36. 税金及附加

	2023年	2022年
城建税	5,786,764	5,053,101
教育费附加	4,133,403	3,609,358
印花税	<u>1,116,306</u>	<u>836,989</u>
合计	<u>11,036,473</u>	<u>9,499,44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	2022年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945,663	374,915,238
职工福利费	24,852,531	33,244,849
社会保险费	65,137,172	61,339,747
特定提存计划	22,488,922	20,030,092
住房公积金	22,507,943	20,678,817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12,118,000	12,768,000
股份支付费用	13,788,860	16,212,254
小计	<u>577,839,091</u>	<u>539,188,997</u>
关联方服务支出	116,966,823	152,685,400
租金和物业费用	18,191,395	19,779,069
电讯费	40,218,459	41,061,328
折旧及摊销费	82,735,554	86,026,977
其他	<u>98,859,545</u>	<u>112,439,289</u>
合计	<u>934,810,867</u>	<u>951,181,0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18,929,482	(24,476,5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603,827	(1,588,329)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3,526,919	(13,204,8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5,977)	1,183,6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2,959)	(275,588)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758,450	16,133,2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损失	(60,043)	58,409
合计	<u>34,749,699</u>	<u>(22,169,997)</u>

39.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283,677,711	254,940,566
递延所得税	(57,983,890)	(83,534,710)
合计	<u>225,693,821</u>	<u>171,405,856</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904,596,278	698,003,77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226,149,070	174,500,945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76)	(2,588,686)
无需纳税的收益	(3,994,022)	(4,458,319)
不可抵扣的费用	3,538,949	3,951,916
所得税费用	<u>225,693,821</u>	<u>171,405,85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678,902,457	526,597,9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749,699	(22,169,997)
固定资产折旧	11,347,232	10,731,397
无形资产摊销	13,984,194	9,905,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277,562	60,778,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6,566	4,611,2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355,400	2,927,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8,579,135	1,126,720,809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67,780	6,656,38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401,046)	(80,809,41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7,689,629	31,570,356
未实现汇兑收益	(800,180,633)	(1,280,258,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983,890)	(83,534,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775,643,734)	8,142,560,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042,085,098	(17,812,713,64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05,955,449</u>	<u>(9,356,426,084)</u>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840	234,768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6,722,922,050	5,276,747,25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5,985,883	1,376,900,623
拆出资金	9,532,963,946	5,744,424,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8,896,437	3,632,777,715
合计	<u>19,420,994,156</u>	<u>16,031,085,363</u>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分部情况：

企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及贷款、托管等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衍生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私人银行：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即期外汇、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未分配项目：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3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8,548,430	630,254,587	2,895,448	423,527,972	1,885,226,437
利息净收入	561,162,590	69,007,340	2,616,056	18,736,531	651,522,517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544,551,877	3,963,124	(836,753)	103,844,269	651,522,517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610,713	65,044,216	3,452,809	(85,107,73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8,996,492	60,450,163	66,299	(7,893,386)	191,619,568
其他收入	128,389,348	500,797,084	213,093	412,684,827	1,042,084,352
二、营业支出	(704,909,101)	(276,271,283)	(25,485,414)	26,068,759	(980,597,03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8,559,237)	(8,400,982)	(1,655,289)	(54,120,046)	(82,735,554)
信用减值损失	(38,713,032)	1,883,165	634,079	1,446,089	(34,749,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3,639,329	353,983,304	(22,589,966)	449,596,731	904,629,398
加：营业外收入	6,051	-	1	96,510	102,562
减：营业外支出	(24,967)	(3,822)	(68,395)	(38,498)	(135,682)
四、利润/（亏损）总额	<u>123,620,413</u>	<u>353,979,482</u>	<u>(22,658,360)</u>	<u>449,654,743</u>	<u>904,596,278</u>
五、资产总额	<u>38,540,866,436</u>	<u>25,831,568,975</u>	<u>12,186,201</u>	<u>8,299,928,730</u>	<u>72,684,550,342</u>
六、负债总额	<u>39,683,023,483</u>	<u>15,130,331,894</u>	<u>186,007,492</u>	<u>8,098,681,679</u>	<u>63,098,044,548</u>



六、分部报告（续）

2022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12,914,654	574,063,174	2,945,995	253,126,532	1,643,050,355
利息净收入	589,001,096	28,654,259	2,373,279	168,359,305	788,387,939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638,751,680	52,825,144	(608,534)	97,419,649	788,387,93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9,750,584)	(24,170,885)	2,981,813	70,939,65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21,809,818	2,277,750	52,108	(9,791,955)	114,347,721
其他收入	102,103,740	543,131,165	520,608	94,559,182	740,314,695
二、营业支出	(578,203,324)	(272,987,592)	(22,941,832)	(64,377,763)	(938,510,511)
其中：折旧与摊销	(22,513,649)	(4,995,514)	(1,975,984)	(57,370,046)	(86,855,193)
信用减值损失	17,059,872	239,393	(17,435)	4,888,167	22,169,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	234,711,330	301,075,582	(19,995,837)	188,748,769	704,539,844
加：营业外收入	8,919	-	9	166,657	175,585
减：营业外支出	(485,155)	(915,467)	(292,021)	(5,019,008)	(6,711,651)
四、利润/（亏损）总额	<u>234,235,094</u>	<u>300,160,115</u>	<u>(20,287,849)</u>	<u>183,896,418</u>	<u>698,003,778</u>
五、资产总额	<u>34,080,808,931</u>	<u>16,262,422,022</u>	<u>22,464,340</u>	<u>6,483,230,261</u>	<u>56,848,925,554</u>
六、负债总额	<u>35,839,086,504</u>	<u>8,794,561,739</u>	<u>158,075,246</u>	<u>2,679,636,879</u>	<u>47,471,360,368</u>



六、 分部报告（续）

地理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1,007,410,554	1,233,609,791	259,919,842	120,949,647
中国境外	158,194,068	39,734,990	-	-
合计	1,165,604,622	1,273,344,781	259,919,842	120,949,647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1. 风险管理概述（续）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公司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公司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资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人员适当的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21级分类与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5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内部授信评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到iB+	正常
iB到iCCC-	关注
iCC+或iD(注)	次级
iD(注)	可疑
iD(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授信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分类时，将考虑监管对次级、可疑、损失的相关定义和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控。依照原银保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编制内部重点关注清单，对不良类、关注类和其他存有疑虑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密切监测。本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原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所有本行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第三阶段，根据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第三阶段的信用风险敞口，应至少满足该敞口在一定的观察期内（不少于6个月）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本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还包括：

- (i) 交易对手在资产负债表日进入观察名单；
- (ii) 交易对手发生重组、执行降低风险战略、行方与客户和其他债权人进行和解；
- (iii) 在宽限期内的资产；
- (iv) 逾期大于或等于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还包括：

- (i) 逾期超过90天；
- (ii) 在不采取实现担保等行动的情况下，债务人不太可能按约还款。

同一债务人的单笔债务发生信用减值将导致其名下其他债务也划分为阶段三。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股票指数、国内生产总值、房价、失业率等。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的关系。

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的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本行会酌情考虑管理层叠加得出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77,997,875	7,588,386,0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1,556,229	2,475,985,815
拆出资金	19,455,823,217	13,250,737,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4,348,923	4,999,071,217
其他债权投资	787,049,971	1,579,650,207
衍生金融资产	5,792,654,875	5,470,52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117,433	3,635,361,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1,923,827	16,354,152,419
其他金融资产	560,615,076	944,147,84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71,992,087,426	56,298,022,62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96,582,705	11,271,523,16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4,688,670,131	67,569,545,796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不包括应计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77,045,374	-	-	10,477,045,374	6,548	-	-	6,5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5,621,947	-	-	7,495,621,947	5,694,343	-	-	5,694,343
拆出资金	19,381,434,385	-	-	19,381,434,385	38,464,218	-	-	38,464,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8,915,755	584,366,354	838,410	17,474,120,519	310,142,279	126,164,696	838,410	437,145,385
其他金融资产	562,526,938	-	-	562,526,938	1,911,862	-	-	1,911,862
合计	54,805,544,399	584,366,354	838,410	55,390,749,163	356,219,250	126,164,696	838,410	483,22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72,020,582	-	-	772,020,582	234,432	-	-	234,43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25,884,251	96,021,666	951,636	12,722,857,553	25,320,882	51,645	902,321	26,274,848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布（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87,540,252	-	-	7,587,540,252	66,591	-	-	66,5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6,729,186	-	-	2,476,729,186	4,090,516	-	-	4,090,516
拆出资金	12,965,669,880	250,000,000	-	13,215,669,880	23,460,932	1,476,367	-	24,937,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30,269,851	460,463,175	6,011,450	16,696,744,476	314,663,492	100,469,537	2,852,447	417,985,476
其他金融资产	946,805,680	-	-	946,805,680	2,657,839	-	-	2,657,839
合计	40,207,014,849	710,463,175	6,011,450	40,923,489,474	344,939,370	101,945,904	2,852,447	449,73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552,627,741	-	-	1,552,627,741	497,390	-	-	497,39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0,150,797,864	1,144,269,837	971,864	11,296,039,565	24,039,654	476,744	-	24,516,398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	16,888,915,755	368,910,414	-	17,257,826,169
关注	-	215,455,940	-	215,455,940
损失	-	-	838,410	838,410
合计	<u>16,888,915,755</u>	<u>584,366,354</u>	<u>838,410</u>	<u>17,474,120,519</u>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 融资产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	16,230,269,851	396,209,674	-	16,626,479,525
关注	-	64,253,501	-	64,253,501
可疑	-	-	6,011,450	6,011,450
合计	<u>16,230,269,851</u>	<u>460,463,175</u>	<u>6,011,450</u>	<u>16,696,744,476</u>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不含应计利息）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AA	5,285,454,300	2,402,056,490
AA+	—	290,984,894
未评级	1,644,904,635	87,090,731
合计	<u>6,930,358,935</u>	<u>2,780,132,115</u>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AA	<u>1,861,706,190</u>	<u>2,187,364,640</u>

2.6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应收账款、房地产等。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并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且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确定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定期审议全行流动性状况，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提议，对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进行审批和年度审核，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部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制定，由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 1.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 2.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76,151,041	6,724,862,939	105,084,532	347,486,715	1,024,645,036	-	-	10,478,230,263
贵金属	-	-	138,922,497	-	-	-	-	-	138,922,4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7,497,552,682	-	-	-	-	-	7,497,552,682
拆出资金	-	-	800,000,000	7,356,001,341	1,473,949,506	6,247,496,844	3,912,459,576	-	19,789,907,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5,792,654,875	-	-	-	-	-	5,792,654,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60,117,433	-	-	-	-	-	1,460,117,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410	-	-	5,866,802,821	2,127,260,079	5,819,881,895	4,132,845,036	11,251,574	17,958,879,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95,632,299	272,756,135	5,592,824,130	2,653,008,675	46,348,434	9,060,569,673
其他债权投资	-	-	-	1,981,195	13,293,227	319,537,890	513,827,012	-	848,639,324
其他金融资产	-	-	562,526,938	-	-	-	-	-	562,526,938
资产合计	838,410	2,276,151,041	22,976,637,364	13,825,502,188	4,234,745,662	19,004,385,795	11,212,140,299	57,600,008	73,588,000,76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027,249,691	2,842,823,112	-	399,960,000	-	-	7,270,032,803
拆入资金	-	-	-	4,755,277	13,771,983	5,518,304,861	-	-	5,536,832,121
衍生金融负债	-	-	5,767,424,030	-	-	-	-	-	5,767,424,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2,379,452	-	-	-	-	5,002,379,452
吸收存款	-	-	23,355,239,114	5,003,873,108	283,704,080	4,997,749,339	3,446,797,001	-	37,087,362,642
应付债券	-	-	-	200,000,000	650,000,000	400,000,000	-	-	1,25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766,683,795	180,186,909	4,683,768	-	-	-	951,554,472
负债合计	-	-	33,916,596,630	13,234,017,858	952,159,831	11,316,014,200	3,446,797,001	-	62,865,585,520
净头	838,410	2,276,151,041	(10,939,959,266)	591,484,330	3,282,585,831	7,688,371,595	7,765,343,298	57,600,008	10,722,415,247

注1： 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在“即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88,437,001	5,281,339,397	-	-	218,910,993	-	-	7,588,687,391
贵金属	-	-	205,257,400	-	-	-	-	-	205,257,4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2,480,076,331	-	-	-	-	-	2,480,076,331
拆出资金	-	-	399,999,899	4,569,320,385	846,386,132	5,325,704,745	2,377,245,911	-	13,518,657,072
衍生金融资产	-	-	5,470,529,908	-	-	-	-	-	5,470,52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35,361,359	-	-	-	-	-	3,635,361,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1,866	-	-	5,783,594,617	3,261,085,836	5,293,188,657	2,810,569,058	20,409,469	17,169,639,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77,350,687	1,546,374,249	1,663,082,550	1,425,783,900	48,270,640	5,160,862,026
其他债权投资	-	-	-	3,673,386	18,766,592	222,991,630	1,113,502,237	348,578,614	1,707,512,459
其他金融资产	-	-	946,805,680	-	-	-	-	-	946,805,680
资产合计	791,866	2,088,437,001	18,419,369,974	10,833,939,075	5,672,612,809	12,723,878,575	7,727,101,106	417,258,723	57,883,389,12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893,299,272	1,602,241,064	1,512,178	400,867,307	-	-	5,897,919,821
拆入资金	-	-	-	1,747,001	3,748	474,898,418	-	-	476,649,167
衍生金融负债	-	-	5,365,479,449	-	-	-	-	-	5,365,479,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118,904	305,411	70,996,781	-	-	121,421,096
吸收存款	-	-	25,372,538,758	3,630,829,289	235,914,453	752,693,652	2,658,142,833	134,448,842	32,784,567,827
应付债券	-	-	-	400,000,000	-	800,000,000	-	-	1,2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938,812,376	210,960,296	94,339,375	-	-	-	1,244,112,047
负债合计	-	-	35,570,129,855	5,895,896,554	332,075,165	2,499,456,158	2,658,142,833	134,448,842	47,090,149,407
净寸头	791,866	2,088,437,001	(17,150,759,881)	4,938,042,521	5,340,537,644	10,224,422,417	5,068,958,273	282,809,881	10,793,239,722

注1： 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在“即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利率风险；
股价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800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市场风险（续）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价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价值。本行使用风险价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价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将来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价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比每日实际的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信用价差及其隐含的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价值计算要求统计参数的计算天数为251个历史交易日（等于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

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包含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

自2020年10月，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代替蒙特卡洛模拟法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内部风险模型的限制

虽然本行认为由德意志银行集团开发的市場风险模型已达到相当高的标准，但本行仍进行持续的模型审查和改进，例如用定期回溯测试来检验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另外风险价值分析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风险价值方法的局限性包括：

- 使用历史数据未必能估算未来事件所潜在风险(特别是极端性市场波动)；
- 风险价值计算基于正常流动性市场的假设,风险敞口可在一天内变现或进行对冲；然而,在流动性差的情况下,这一假设可能与实际市场状况不同；
- 使用99%置信水平,不会考虑任何在此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发生的损失；
- 风险价值仅对每个交易日日终头寸进行计算,因此并不反映日间风险价值；
- 风险模型对历史的每日损益赋予相同的权重，某种特定市场环境下，此设定或非最佳选择。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市场风险（续）

鉴于上述局限，为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本行亦对部分资产负债组合及综合头寸设立敏感性限额以及进行压力测试。

敏感性限额限制基础风险因素的变化对逐日盯市盈亏所产生的影响。

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补充，反映在极端市场状况下的可能损失。然而压力测试结果必然会受限于执行测试的数量，以及可预测和模拟的极端负面情景，因此本行亦不断评估和修正压力测试方法，以确保及时反映极端市场走势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下表为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风险价值：（金额单位：欧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542,442	1,914,735	2,746,277	845,334
外汇风险	245,316	565,010	1,642,948	172,690
信用价差风险	458,835	577,382	675,483	456,956
总风险	1,484,647	2,111,814	3,223,365	987,6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147,689	1,369,494	4,731,539	570,013
外汇风险	474,832	360,332	856,563	125,609
信用价差风险	673,119	850,399	2,377,169	416,947
总风险	1,500,852	1,732,524	4,567,441	940,357

5.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所有业务部门和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独立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

德意志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是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界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该框架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则由第一道防线负责。本行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确保对操作风险实行严密监控和保持高度关注。本行通过操作风险定期管理报告对行内操作风险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1. 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780,528,659	12,126,216	5,792,654,875	-	5,461,432,936	9,096,972	5,470,529,908
贵金属	138,922,497	-	-	138,922,497	205,257,400	-	-	205,257,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8,864,348,923	-	8,864,348,923	-	4,999,071,217	-	4,999,071,217
其他债权投资	-	787,049,971	-	787,049,971	-	1,579,650,207	-	1,579,650,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0,117,433	-	1,460,117,433	-	3,635,361,359	-	3,635,361,3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总额	<u>138,922,497</u>	<u>16,892,044,986</u>	<u>12,126,216</u>	<u>17,043,093,699</u>	<u>205,257,400</u>	<u>15,675,515,719</u>	<u>9,096,972</u>	<u>15,889,870,091</u>
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748,284,171	19,139,859	5,767,424,030	-	5,343,000,491	22,478,958	5,365,479,449

2023年和2022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2 公允价值估计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小组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小组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该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这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可能会基于假设，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提前还款率，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2 公允价值估计（续）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公司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9,096,972	(22,478,958)	(13,381,986)
本年利得			
计入当年的损益	<u>3,029,244</u>	<u>3,339,099</u>	<u>6,368,343</u>
年末余额	<u>12,126,216</u>	<u>(19,139,859)</u>	<u>(7,013,643)</u>
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2,454,836	(2,067,409)	387,427
本年利得			
计入当年的损益	<u>6,642,136</u>	<u>(20,411,549)</u>	<u>(13,769,413)</u>
年末余额	<u>9,096,972</u>	<u>(22,478,958)</u>	<u>(13,381,986)</u>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外汇远期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八、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加应计利息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五、8）。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九、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公司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本行，2023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九、 资本管理（续）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81,208	478,170
盈余公积	735,387	667,497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5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888,536	2,750,52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2,484)	(29,1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44,022	9,348,458
一级资本净额	9,544,022	9,348,458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431,990	411,97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9,976,012	9,760,432
加权风险资产	58,415,245	43,427,0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4%	21.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34%	21.53%
资本充足率	17.08%	22.4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2. 母公司

名称	德意志银行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
对本行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表决权比例	100%
股本	欧元5,223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德意志银行及各地分行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银行证券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美国核心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Bank Società per Azioni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Bank, Sociedad Anónima Española Unipersonal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Securities Inc.,	同公司附属公司
DB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	同公司附属公司
Deutsch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公司附属公司
DWS International GMBH	同公司附属公司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同公司附属公司
CATHAY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需要逐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41,712,079	34,374,598
利息支出	(75,914,273)	233,4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801,145	14,721,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21,037)	(16,059,172)
其他业务收入	160,025,417	159,444,275
业务及管理费	(116,966,823)	(152,685,400)
衍生交易相关损益	(398,244,335)	(401,331,087)
其他投资收益	5,027,763	5,131,73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1,714,090	918,446,272
拆出资金	7,232,488,555	4,214,425,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55,888	-
衍生金融资产	1,856,193,123	947,959,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760,438
其他资产	275,815,050	181,260,9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47,605,580)	(3,358,854,279)
拆入资金	(4,752,036,508)	(477,197,896)
衍生金融负债	(736,981,631)	(1,399,952,473)
吸收存款	(24,604,627)	(17,515,373)
其他负债	(180,186,909)	(210,960,296)
	<u>369,134,462</u>	<u>240,261,806</u>
保函		

4.3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主要交易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	19,358,497,445	17,498,920,442
货币掉期合约	104,643,496,428	40,483,373,219
远期外汇合约	14,005,182,965	12,285,985,919
货币期权合约	2,432,659,060	2,047,443,557
信用违约互换	413,629,680	406,732,640
贵金属远期合约	591,039,162	143,414,78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8,582,451</u>	<u>76,925,765</u>

除上述披露外，2023年本行无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重大交易（2022年：无）。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一年以内	585,000,000	2,099,898,000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上	1,944,321,391	467,701,792
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10,005,436,607	8,446,682,328
开出承兑汇票	129,581,575	224,633,584
开出信用证	53,150,618	47,660,717
信用证承兑	<u>5,367,362</u>	<u>9,463,144</u>
合计	<u>12,722,857,553</u>	<u>11,296,039,565</u>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受托业务

2.1 委托贷款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27,250,826,687	120,853,422,651
委托贷款基金	<u>127,250,826,687</u>	<u>120,853,422,651</u>

2.2 托管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	<u>32,998,079,902</u>	<u>27,124,205,886</u>

2.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客境外理财	<u>292,688</u>	<u>288,991</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性支出承诺	<u>151,195</u>	<u>292,962</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决议批准。

